

王聯章 主編

唯城文獻全編

許嘉璐 敬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王聯章 主編

唯城文獻全

許嘉璐敬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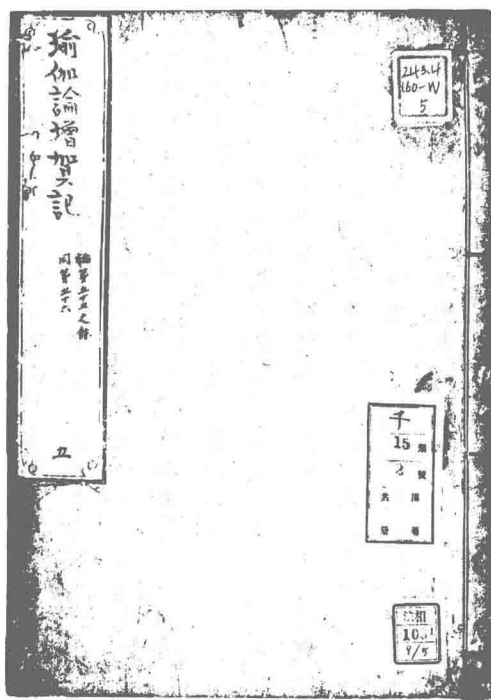
瑜伽論增賀記（五至終）〔日本〕增賀……………	一
俱舍論頌疏正文〔日本〕源信……………	四九
俱舍論明眼鈔〔日本〕珍海……………	六一
因明疏四種相違抄〔日本〕珍海……………	二一五
四種相違略私記〔日本〕真興……………	二二三
四種相違斷略記〔日本〕真興……………	二七三
因明纂要略記〔日本〕真興……………	二九五
成唯識論科〔日本〕真興……………	三〇七
唯識義章（卷第一）〔日本〕真興……………	五八三

【日本】增賀

瑜伽論增賀記

五至終

據日本印本影印



伽第五十五 遺倫記第十五百十三條 第四通造 永觀三年二月廿七日
 問有大乘論別說六種現觀，諸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知歸現觀，智歸過現觀，究竟現觀，此中說第二信現觀，云：「因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而成，決定智惠。」又此文意何？答云：由於寶義已決定故，者說信鉢也。信於三寶，決定信故，云聞而成，決定智惠者，說聞惠也。以信聞惠，為信現觀，言也。同以信聞惠為此現觀，可名聞惠現，何偏名信現觀乎？答慈恩釋云：若據初緣，論專信，為導首，即信，用增者，前擇法為勝，即思惠勝，故有據信，與思文，難有信聞惠，信為導首，故名信現觀也。同若依

以執以信。思惠可為信現觀。何云信。開惠為信現觀中。
答。現執。次云。開惠。即信中。執。意云。開惠。在信。中。不
別立。為解。以信。勝。思惠。為信現觀。解。云。云。信。開惠。為
真現觀。若住。論文。云。余。同。若。今。信。論文。可。云。信。開惠。
為信現觀。解。何。更。用。思惠。答。然。思惠。執。意。凡。開。執。法。
時。思惠。用。為。勝。執。依。開。執。取。思惠。為解。開。思。開。執。有。
故。不。以。為。體。此。同。有。何。能。據。報。作。執。執。答。不。見。證。據。
但。思惠。意。故。道。倫。執。云。以。未。見。文。證。開。惠。信。中。若。文。為
證。即。開。以。信。二。法。為解。然。信。義。初。增。開。後。信。既。意。云。
思惠。即。執。未。見。文。證。以。開。惠。信。為信現觀。論文。為證。然。

信。從。初。具。用。增。勝。開。惠。若。改。從。信。說。改。名。信現觀。此。同。
思惠。是。宗。師。道。倫。是。末。業。何。非。祖。師。執。答。論。是。思惠。
說。唐。三。藏。翻。執。何。違。論。現。文。意。作。執。執。平。論。文。既。云。開。
而。成。惠。思惠。何。為。思惠。執。牛。

御第五十五。通倫記第五。三百十四。答。第四。通造。永觀二年。
二月九日。

同。有。大。案。論。中。既。真。見。通。新。感。義。云。初。遣。有。情。假。陰。要。
品。煩。惱。才。二。遣。諸。法。假。陰。中。品。煩。惱。才。三。遣。一。切。有。情。
諸。法。假。陰。一。切。見。通。而。外。煩。惱。文。於。文。意。何。答。記。文。
出。愚。師。執。云。初。入。見。道。緣。人。空。如。起。下。品。元。分。別。智。除。
人。執。上。品。次。觀。法。空。如。起。中。品。元。分。別。智。新。法。觀。上。品。

才。三。雙。現。二。空。及。新。二。執。下。品。同。於。景。師。執。有。三。相。
遣。一。論。文。云。初。遣。有。情。假。陰。要。品。煩。惱。又。言。要。品。者。是。
下。品。也。何。云。除。人。執。上。品。耶。二。論。文。云。才。二。遣。諸。法。假。
陰。中。品。煩。惱。文。何。云。除。法。執。上。品。耶。三。論。文。云。才。三。遣。
一。切。有。情。諸。法。假。陰。一。切。煩。惱。不。云。下。品。何。云。除。二。執。
下。品。耶。三。相。遣。如。何。會。乎。答。於。事。區。思。今。私。推。量。
人。法。二。執。但。有。上。下。二。品。差。別。可。无。中。品。初。除。人。執。上。
品。次。除。法。執。上。品。後。取。除。二。執。下。品。且。前。二。所。除。二。
執。俱。是。上。品。禁。為。令。二。无。相。溢。失。人。執。上。品。假。為。要。品。
法。執。上。品。假。為。中。品。理。實。應。言。上。品。云。云。又。或。可。云。要。

品。見。道。名。為。要。品。非。指。煩。惱。為。要。品。也。要。品。見。通。而。外。
煩。惱。本。是。上。品。以。云。要。品。見。通。而。外。煩。惱。等。故。知。是。上。
品。中。品。見。通。名。為。中。品。非。指。煩。惱。名。中。品。也。而。新。煩。惱。
雖。非。中。品。為。中。品。斷。假。名。中。品。同。付。中。品。為。中。品。遣。
所。剩。煩。惱。實。應。是。中。品。何。云。非。中。品。答。論。法。執。解。本。
是。上。品。輕。人。執。中。品。道。斷。假。名。中。品。同。真。見。通。中。
應。无。分。別。何。有。三。品。差。別。不。同。答。真。見。通。候。離。无。三。
品。差。別。不。同。人。空。法。空。双。空。未。現。隨。而。除。感。任。運。現。前。
於。无。分。別。假。立。分。別。勝。如。凡。位。及。相。道。若。望。或。立。一。心。
見。通。上。來。三。品。畢。竟。應。无。約。相。見。道。應。有。三。品。同。思。

恩如何執。答慈恩記云。西國諸德執此論文。自有異說。一解云。初心。正斷人執上品。次心。正斷法執中品。對人執。故惣名中品。後心。斷前二品習氣。二解云。人法二教。各有二品。初心。斷除人執。初品。次心。斷除法執。初品。後心。斷除二執。後品。然人法相對。故初名上品。次名中品。又同緣有二解。未會論文。云。云。初道。有情假陰。要品。煩惱。今初二執。初執。云。初心。正斷人執上品。次執。云。初心。斷除人執。初品。云。或云。上品。或云。初品。不消論云。要品之言。又論文云。才二道。諸法假。除中品煩惱。今初二執。初執。云。次心。正斷法執中品。次執。云。次心。斷除法執。初品。云。或云。中品。或云。初品。不定執之。何故。如於不會論文。答慈恩記中。不和會之。今私會人。斷或道理以下品。智。新上品。或。以上品。智。新下品。或。降云。初除。要品。煩惱。若陰。要品。見道。力。所。新。上品。煩惱。故。故。探。要品。見道。所。煩惱。之。文。下意。初執。云。人執上品。次執。云。人執初品。也。又降云。才二能除。中品。煩惱。者。除中品。見道。力。所。新。中品。煩惱。云。云。意可知。同執。初執。要品。見道。所。煩惱。名。上品。故。中品。見道。所。煩惱。名。中品。可。然。但。何。所以。法執。應。中。執。次。執。二執。各有初後二品。初心。對人執。初品。可。余云。次心。對法執。初品。前後相違。前。

既云。中品。見道。所。煩惱。名。中品。了。何。今。遂。故。名。初品。半。答。云。執。法執。名。中品。者。前。人執。重。名。上品。故。法執。名。中。次。執。法執。名。初品。者。二。各有初後二品。二執。後品。才。三。及。斷。二執。初品。初。次。心。斷。初。斷。人執。初品。次。斷。法執。初品。故。云。次心。對法執。初品。雖。似。遠。論。不。容。論。有。例。第五十五。通倫記。第五十五。三百十五。卷。第四。通。造。三。月。二。同。說。現。現。追。智。諦。現。現。云。緣。先。世。智。曾。所。現。察。下。上。二。地。及。二。階。上。安。立。諦。境。文。云。文。意。何。答。記。文。有。二。執。一。云。緣。見。道。前。端。未。位。中。曾。所。現。察。欲。見。上。界。苦。集。二。諦。及。二。階。上。滅。道。二。諦。文。云。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現。察。傍。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有。有。階。上。四。諦。之。境。文。同。是。云。二。執。俱。有。妨。難。且。付。初。執。言。現。現。迎。智。諦。現。現。是。相。見。道。云。相。見。道。是。准。還。緣。前。真。見。道。現。察。者。也。不。緣。見。道。前。端。未。位。何。亦。執。云。緣。見。道。前。端。未。位。中。曾。所。現。察。又。付。後。執。真。見。道。中。无。世。俗。智。論。文。既。云。緣。先。世。智。曾。所。現。察。非。真。見。道。何。亦。執。云。緣。前。真。見。道。名。曾。現。察。答。二。執。妨。難。甚。巨。遠。遣。云。私。所。會。初。執。云。緣。見。道。前。端。未。位。中。者。仍。未。立。名。云。見。道。前。理。實。應。云。真。見。道。中。所以。然。者。凡。見。道。中。緣。下。上。地。四。諦。境。者。非。是。見。道。始。而。安。立。本。見。道。前。端。未。位。中。現。四。諦。境。入。

見道時如前所觀還審觀也尋其本源在見道前故相見道還照智力知見道前本所行事緣先世智曾前觀審也後狀云緣若真見道故名曾前觀察若真見道有相見道前故云緣前故云緣前然諦文云緣先世智雖似云緣先世智時曾前觀察實是唯審真見道中諦觀義也其真見道觀諦後者也見道前在智觀力故尋本源云緣世智

伽第五十六通倫記第百三十五條第四通達

三月六日

同既得無想定者修同感果義云先於後起後於色界才四靜慮受低界之意何答凡得定相定要於於欲

修得此定後生色界才四靜慮受其業者也故如於云也同何故於中不生色界時重復修起受無想報

答於若有退法者不退者若退法者生色界已後重修起若不退法者於於設已而生無想天不更生餘下天後修重起於諦文說不退法者故不生色界重修起

同今退法者色界重修起受無相報時彼無想報為生色界重修起定力故受為曾欲界俱得定力故受

答二義俱得意恩記云以色界未更修起定方受報者及欲界中不退定人於定者知唯是生報也色界更修方受報者即名生報故色界起定可受彼報又同記云

先要田欲界起故後生色界復重起者以隔色界一生故欲界入定是後報業三欲界起定既名後報業故欲界起定力亦可受無相報故二義俱得同設雖欲界得無想定後生色界不重報者感無相報何為業同可得何報答記文云若生色界更不入定但於餘地受一生已而便受報欲界之定可成後報之意云若色界中不更起定下靜慮地定一生而後生彼欲界起定為其業同隔一生故是後報業同若如於云無想天報可通生報後報二種何俱含諦唯順生受乎答業俱含諦意望色界中更起定者及曾欲界不退定者皆

是生報俱含舉之云順生受若欲界退定色界不重修退故即業同不受無想報故同欲界退人先得之定思業在身受不受報答依俱含意不許思業在身受報若依大業慈恩二說一云若彼受報應一十劫受低果報色界入定於定生報感五百劫前欲界業熟之感五百劫故一十劫而受彼果二云若欲界定感彼生報時欲界業受別報者如欲界業便成生報今時不受果如業於受生未熟贏劣故若余不定報三同何故俱含不許思業在身受報答小業義淺不許思業定報而已伽第五十六通倫記第百三十七條第四通達

三月七日

同說滅盡定起處差別云云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若已建立此一切處皆得現前文意何 答言未建立阿賴耶識教是小乘阿含經中言已建立者是解深密經諸大菩薩教小乘經說滅盡定但有名界起非元色界起如大教中說元色界名起滅定今論次上云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說也而修方現前故文為海於文云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也 同何故小乘說元色界不起滅定乎 答此文教云先入滅定後起滅定生於色界重起滅定恐成別滅要修色身方入滅定故元色界不入滅定又同說元色界促入滅定恐何別滅

答彼元色界本元色身滅心而入滅定者色心俱盡命根何住恐永別滅故彼不入 同今天意從建立阿賴耶識耶於元色界可入滅定而以何 答生元色界雖元色身依賴耶識今根得住名起滅定 同般若經亦是大家教何託修色身得起滅盡定 答法相宗意別般若經是才二時解深密經是才三時既般若經才二時故未立賴耶說依色身起滅盡定 同如天台宗判方等經是才三時攝教般若是才四時若依此別解深密經是方亦故在般若前應般若經已立賴耶解深密經未建立云何般若經託修色身起滅盡定解深

密託修賴耶起 答若依天台般若經中說後三教中通教三乘皆字設項二乘託修色身起滅盡定則因二教不若二乘可依賴耶起滅盡定且通意託修色身同言元色界依賴耶識今根得住名起滅定賴耶識自入滅盡定為當如何 答賴耶識自不入滅定但為而依今意識入意識入定依心賴耶故同意識對滅元有解性有何物對依心賴耶 答入定但滅意識淨分淨合自性依心賴耶 同意識耶依是未那識應云依止於未那識何云依止阿賴耶識 答論別依根是未那識據惣所依云阿賴耶

伽第五十六道倫記身蓋三百十八年才四遍造 永觀二年 同說元想異業建立道理云已生元相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元想 然中云名滅分位者何云事乎 答言名者元色四蘊元色四蘊名滅分位立元想異業同記文出量法師解云若就本識四蘊名上建立文即應說言現起四蘊名上建立不應說言名滅分位方始建立如教意何 答於名所攝元色四蘊有本識相應元色四蘊轉識相應元色四蘊今元相異業本識相應四蘊不滅轉識相應四蘊滅更方始建立故即而應言本識相應現起四蘊名上建立不應說言本

答記文云若偶見一分是聖種類故不名異性文因不
得見道立異生性論其实际何物上立答記文云
如性即於見所斷惑云上建立文因若是惑上立異生
性即異生性可見所斷何薩摩多說快所斷答是小
乘義因阿含大意意如何可說答記文云世才一法
捨異生性見時斷三道

伽第五十六道倫記第十五三百廿條第四遍造永觀二年三月十日
同悅不相應行，中方云：依，而攝受諸色，令位建立於方，又何但花，色建立方，不依四蘊，久立於方，答凡云方者，就有形者，上下四邊，而建立也，无色四蘊既无形制

伽第五十六 道倫托牙十五 三百廿二条 牙四連送 永銀二年
同有謬又作同云張區是劣幾區是妙又答答同云无
常善不淨佛汗若者相適是妙又答答何區若何

五蘊、妙、非。答云、各有漏、五蘊、是劣、无漏、五蘊、是妙也。
 問若以无常、名、為、劣、者、无漏五蘊、同是有為、不離无常、
 應名、為、劣、也、何彼、為、妙、。答、此文釋云、无漏、五蘊、雖復
 无常、非、苦、不淨、是故、為、妙、。如、文、可、知。同、何、雖、无常、
 非、苦、不淨。答、无常、是有、為、苦、相、苦、不淨、是无漏、共、相、
 无漏、五蘊、雖、有、為、故、不、離、无常、非、有漏、故、那、苦、不淨、故、
 名、為、妙、非、。常、不、可、名、妙、。同、尔、何、論、云、无常、苦、不淨、
 是、劣、。若、雖、无常、名、為、妙、。若、以、中、无常、言、即、為、无漏、。答、
 无常、法、总、苦、不淨、淨、汗、之、義、名、為、劣、也、。若、雖、无、苦、不
 淨、不、可、為、劣、也、。

伽第五十六通倫記才十五 三百廿三奈才四通造 永觀二年三月十日

同有論文作同云幾蘊是欲界繫 答若問云於初同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一行一切一合是欲界繫

又答意何 答記文云未得對治是才一時未得无

漏及色界心對治具有欲界五蘊或得者是二時得无

漏及色界心但有欲界色及不相應行已出若才三時

出无漏及色界定心具有欲界五蘊同且得才三時

出无漏及色界定心具有欲界五蘊可欲界繫極何

答若无漏智或世俗智斷欲惑者住定時欲惑不起然

出定時欲惑還起是欲五蘊是欲界繫也 同以无漏

智斷煩惱者是定无退起何出无漏欲惑更起欲惑不起

又欲五蘊不可更具何具欲界五蘊可是欲界繫耶

伽第五十六通倫記才十五 三百廿四奈才四通造 永觀二年三月十日

同有論文作同云幾蘊是色界繫 答若問云已得色界

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後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

時現行是色界繫 答若問云已得色

界對治若入彼定若身在此欲界得无色空及入彼定是

才一時及生彼未得上對治者身在此欲界得无

色心已出口及才三時候可有疑付才一時而疑身在

欲界得无色 定名色界繫不可然也身雖在此欲界若

得色界定應是色界繫雖得无色定若身在此欲界應是

色界繫而身在此欲界既得无色定何為身在此欲界

才三時而疑身在此欲界得无色心何也界繫若以身在

色界所以各名色界繫如才一時身在此欲界得无色定應

欲界繫在欲界及何以彼名色界繫 答若才一時

記文云但成色界有漏種之意云身在此欲界得无色定

以世俗智雖伏色界現行煩惱未斷色界隨眠種子色

界種子隨逐身故名色界繫付才三時身在此欲界得无

色心已出還起色界繫法名色界繫非身在此欲界得无

繫如未得定名色界繫 同付才一時身在此欲界得无

凡世俗智不斷種子若不斷色種名色界繫若以不斷

欲種可名欲界繫 答不斷種子也可名欲界繫今但

納彼現行伏過或立色繫或立欲繫若得色定伏欲現

行以成欲種名欲界繫得无色定伏色現行以成色種

名色界繫 中才一時若得无色定伏色現行身在

欲界據色界繫

伽第五十六通倫記才十五 三百廿五奈才四通造 永觀二年三月十日

同有大乘論中說无色繫法云三時現行義是死色界

繫文其三時現行一已得无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是

才一時也二或後生未得上對治是才二時也三口是

才三時也。即中且付，初後二時，元色界繫建立，極何
答記。○是者身在，下地入，元漏心。是才一時，但或元色
界繫種子，文亦就初時，次下文云，或得已出者，元色羅
漢已得元色，究竟對治，已出是起元色繫法，是才三時，
文亦就後時，如文可見。同於，於二時俱有，妨難付，初
時疑入元漏心者，是以元漏智斷煩惱者也。凡以元漏
智斷煩惱者，惑種俱斷盡，即非界繫種子，何也。但成元色
繫種子，元色繫付，後時，則言已出者是，退還義。羅漢退
義，指部所論，經部宗尚不許退義。況於大業許退果義，
何記文云，元色羅漢已得元色，究竟對治，已出是起元
色繫法，從薩婆多說有退義。然於欲界，今有退義於其
上界，不許有退元色羅漢，身在元色，何元色界有果退
義。

伽第五十六道倫記才十五三百七卷才四通達

永觀二年三月十七日

同經部師計，唯有心王元漏心，所引六界經，如是六界
說名士夫，又為澄然，許意何。答言，六界者，謂地水
大風空識是也。其中識者是心王也。板經唯尋於心王，
一不奉心而改元心，而此同余，今正義家，如何會彼經
立有心而并。答論文會云，密意說，故元有過失。文同
如何密意乎。答論文，官欲顯說色動心而寂勝，而依

當知是名，而經密意，文同於會意何。答記文云，謂六

界中，地水火風造色，而依空界，行動性來，而依識界，是

心所，依板經密意，唯說而依，文同既有一紐，唯說而

依，不說能依，如板經說，慮元心，而何能破之。答板經

現文，○何視拳限，不見其內，故經部不應道理，○是不

可一繫，或有元心王，心數相並，或有但王，不說心，而或有

心所，不說心王，○界經，但說心王，不說心，而有何物，耶

何必司云，王數相並。答論文，或疑，或有處，而處四大

種，以之為我，或有處，而有色意生，或有處，而元色想生

如是經，意，豈准大種，或准有心，唯有相耶。文意云，或有

處，而處四大種，以之為我，豈四大外，元到這耶，或有處

而有色意生，豈准有元色及意，二耶，或有處，而元色想生

如是，豈准有想生耶。同論文，遠疑出三處，而有何而

以。答泰法師云，欲界處，而四大為我，色界處，而有色

意生，元色處，而元色想生，板經三界也。同且付元

色，亦有何物云，豈准有想。答云，有口，諸心，而法，豈有

想哉。

伽第五十六道倫記才十五三百七卷才四通達

永觀二年三月十六日

同說於十八界，假實分別，云六為一故，一為六故，又於

文意何。答云，假實分別，有二義，一十七界，為實，一界

為假二十二界為實六界為假為顯為二義云如也
同舍以何句顯何義乎 答六為一故句顯十七
實二界假義一為六故句顯十二實六界假義 同舍
此口初句意云十八界中意界是假十七界實眼六
識無間識位為意界故元別意界故意界假十七界實
此次句意云十二界實六識界假從一意界開出六識
而六識界元別實故六識假余十二實此同六識元
同識即為意界者是小乘義也今大乘不介別有意象
解謂未那識也何依小乘義介別為假實 答此隨轉
理門若攝大乘別有意界十八俱實

伽第五十六道論記才十五三百九十八條才四遍造
同有論文約眼與眼界四句分別謂眼非眼界此眼
及兩名俱非也此中初句云謂阿羅漢寂後眼是文云
余意何 答記文云云據臨入無餘寂後念眼不能
生後非種子義不名為眼 同彼阿羅漢最後念眼
為元種子故不名為眼界欲為雖有種子不名為眼界若
言元故非眼界者何據論云種子六義中云此時種子
有即此時果生名為俱有并若言有種者何非眼界并
答此元種子故云非眼界也 同若介後雖被通前
難通 答據論云此時種子有即此時果生何為為義

難 同彼諦意云種子俱時生一切法皆應余羅漢後
念眼既是果報法豈非種子同時而應是眼界何云非
眼界 答記文有二款一云寂後眼實從何時種子生
而云非眼界據此種子更元生後念眼根功能改名非
眼界此謂從眼元同時種子二云羅漢後眼從前念種
生同時元種子故云元種子已生又不從生後不名眼界又
元眼種名非眼界 同二款俱有疑付初款若寂後
眼實從何時種子生即既有種子何羅漢死後名元種
已生付後款若羅漢元同時種子即遠據論種子俱時
義何有昂法不與種子俱 答初款意云羅漢寂後後
元種子已生據元生後眼名元種子已生後款意云據論云
種子俱有若據有俱非是五俱 同且付後款會據論
意云據有俱非是五俱文意何 答後款意云羅
漢後眼從前念種子生與前念種子俱從後主行進口俱行
行從前種子故云有俱也非同時故云非至俱

伽第五十六道論記才十五三百九十八條才四遍造
同有論文約眼與眼界四句分別謂眼非眼界此眼
及兩名俱非也此中初句云謂阿羅漢寂後眼是文云
余意何 答記文云云據臨入無餘寂後念眼不能
生後非種子義不名為眼 同彼阿羅漢最後念眼
為元種子故不名為眼界欲為雖有種子不名為眼界若
言元故非眼界者何據論云種子六義中云此時種子
有即此時果生名為俱有并若言有種者何非眼界并
答此元種子故云非眼界也 同若介後雖被通前
難通 答據論云此時種子有即此時果生何為為義

答記文云或後生已滅入過去。即元眼。雖名元同滅。意云有人死滅入過去。若即元眼。雖名元同滅。世同論。異者云。或後生眼元同必滅。文與前文云。或眼元同滅。為異。答。設令何失。同二俱有疑。若言。何者。何度三藏。勤。本海。順道理。若言。異者。為前文何異。乎。答。可云異也。同。若令前疑。被。遠後疑。何遠。答。三藏既宣。元必字順。理。故可云異。同。就三藏義。從元必字何順。理。乎。答。記文。述三藏意。云。若有必字。即是現在。未滅眼。故不得非眼。上意。云。才二句。眼。非眼。若。白。而。攝。中。若。云。眼。元。同。滅。即。云。非。眼。義。成。若。云。元同必滅。即。非。眼。義。不。成。故。同。何。從。云。必。滅。非。眼。義。不。成。答。云。必。滅。特。見。當。必。滅。不。見。云。必。滅。故。有。必。言。即。是。現在。未滅之義。非。正。滅。故。不得。非。眼。也。

伽第五十六道倫記才十五 三百廿条才四遍造 永觀二年三月廿日

同有論文的。眼。与。眼。異。四。句。分。別。謂。眼。非。眼。象。非。眼。及。兩。亦。俱。非。者。中。俱。非。句。可。攝。何。物。乎。答。論。文。即。云。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无。色。界。或。入。无。色。界。文。是。其。俱。非。句。所。攝。也。同。論。中。云。或。不。生。眼。者。如。何。物。乎。答。記。文。云。謂。從。本。未。不。得。眼。根。意。云。生。盲。者。也。同。若。生。盲。者。不。可。得。阿。羅。漢。果。前。忍。住。時。捨。根。

不具等諸小類生。亦以根具足。身得羅漢果者也。何記文云。本來不得眼者。答。彼。更。已。思。今。私。會。教。前。忍。住。時。必。捨。根。不。具。亦。小。類。小。生。證。羅。漢。者。若。是。小。乘。義。欲。大。乘。不。必。云。今。欲。以。根。不。具。身。可。得。羅。漢。果。欲。該。小。乘。義。中。托。上。剎。根。有。上。剎。根。者。維。根。不。具。證。羅。漢。欲。又。可。思。

伽第五十六道倫記才十五 三百廿一条才四遍造 永觀二年三月廿日

同。就。托。十八。界。有。同。分。彼。同。分。云。諸。有。所。緣。如。心。思。就。諸。无。所。緣。如。色。未。說。文。如。文。心。何。答。然。顯。法。界。中。有。同。分。彼。同。分。云。如。此。也。故。唐。三。藏。教。如。文。宣。托。法。界。中。心。有。所。法。如。心。是。同。分。余。色。未。法。非。同。分。故。如。五。塵。亦。是。彼。同。分。云。同。論。上。文。云。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文。意。云。唯。托。眼。亦。五。根。有。同。分。彼。同。分。義。非。五。塵。界。及。七。心。思。有。同。分。彼。同。分。云。然。則。法。界。中。心。所。法。及。色。亦。塵。應。非。同。分。彼。同。分。何。三。藏。宣。法。界。心。而。有。法。如。心。同。分。余。色。未。法。如。五。塵。亦。是。彼。同。分。乎。答。三。藏。都。意。已。思。量。然。記。師。自。執。云。托。法。界。中。有。所。緣。者。如。七。心。思。不。并。同。分。及。彼。同。分。无。所。緣。者。如。五。塵。亦。不。并。同。分。及。彼。同。分。云。意。云。法。界。中。心。有。法。有。所。緣。及。五。塵。无。所。緣。并。无。同。分。彼。同。分。義。如。此。執。應。論。同。若。余。

三藏御所執，豈可捨置不。答：瑜伽學者何難捨，慈
恩記云：同分彼同分，取五根，意取六識，然大乘之識
各應分別，五根其法界中心所取，一、自意，意如何
名，同分，今取其依一根，取本識，意為同分，付於教
見同分彼同分，雖云取五根，然意取六識，故應於心
取，亦有同分彼同分，才七識，為根，意識依彼起，亦應取
五根，有同分彼同分，是心，而亦有同分彼同分，也法界
中，元所緣，色、聲、香、味、觸，一、所緣，塵，非同分彼同
分，取，本識而意，塵，為同分彼同分，故付慈恩，於教，還成
三藏，御所執，有餘刺力。同三藏，但宜心所有法，唯是
同分，色、香、味、觸，唯彼同分，而今慈恩執心，所法及本
識，塵，俱有，同分彼同分，而過三藏，御所執，以不助三藏，還
難三藏，義，於中事如何。答：三藏，依共通，義，差別，同分
彼同分，慈恩，立別道理，即成三藏，御所執，同慈恩，而
執過三藏，意有何助成。答：案論大旨，於內諸根，建立
同分及彼同分，而三藏，擇法界所攝，諸有所緣，如心界
說，說之，宣法界中心所有法，如心，是同分，既似連諸首
故慈恩，即執同分彼同分，正取五根，意取六識，才七識
望，意識，亦應分別，五根，正取於心，取有同分彼同
分，故助成三藏，宜心所有法，如心，是同分，同三藏，宜

色、香、味、觸，唯同分，而慈恩執，取本識，塵，更加同分，刺本
師執，何為助成。答：以塵，助扶，以長助，雖難，似刺，師，病
是助師。
佛才五十六通，論記才五十三，百二條，才四通，造亦現年五月
同於十八界，合能取不合能取，差別中，一、界，若合不
合，二、俱能取，又其一、界者，何界乎。答：言一、界者，謂意
識界，旁執文云：若意識界與鼻、舌、身、三識俱起，同緣為
合能取，若與眼、耳、二識俱起，同緣及他類意識，名不合
能取，又同對法論云：不至能取，謂眼、耳、意，若至能取，謂
鼻、舌、身、意，云：眼、耳、意，三、不合能取，也。彼論不至能取
中，既列置於意，准彼，於論，不合取中，應取於意，何故云
合不合，二、俱能取，乎。答：慈恩會云：對法，說意，唯不合
能取者，以自塵，為門，取，於論，以五根，為門，故通合不
合，无相違也。意云：意識，若以自所緣法塵，為門，起時，
不合能取，對法，意在於此，也。若俱五識，以五根，為門，起
時，或合或不合能取，論，意在於此，也。故不相違，詰問
且付對法，方以自所緣法塵，為門，起時，不可定，名不合
能取，何者，法塵，本性，即合能緣，能緣，意，識，何意，不至於此
非不至，猶名不至，何於此，非不至，猶名不至，捨一取一意，趣
何也。答：景法師會對法，云：此，據意識與五識俱不依